武汉科技大学重点科研平台、重点和重大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

根据湖北省、武汉市和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防控工作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力做好为疫情防控，预防新冠肺炎疫情发生，确保校园防疫安全，保护教职员工的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科学技术发展院制定了《武汉科技大重点科研平台、重点和重大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申请复工复产对象：**

符合武汉市企业复工复产要求的重点科研平台，承担国家、省部级重点、重大科研项目和其他急需复工的科研项目。

**二、加强各级组织领导**

为保证复工复产期间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秩序进行复工，特成立“武汉科技大学重点科研平台、重点和重大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。

**（一）重点科研平台、重点和重大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**

领导小组职责：

1、负责武汉科技大学重点科研平台，重点和重大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协调，处理疫情防控应急和突发事件；

2、审核各学院（直属科研单位）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；

3、传达、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面的指示；

4、做好学院（直属科研单位）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检查工作；

**（二）各学院（直属科研单位）疫情防控工作小组**

组 长：学院、直属科研单位负责人

副组长：学院、直属科研单位相关负责人

成 员：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相关负责人等

工作小组职责：

1、根据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和《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院（直属科研单位）、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实际情况制定《学院（直属科研单位）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》；

2、审核学院（直属科研单位）内《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申请》、《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》；

3、为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开展预防和应对重大疫情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保障；做好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、安全检查工作；

4、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、上报等统计工作。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向学校重点科研平台、重点和重大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（三）**科研平台、重点和重大科研项目现场疫情防控小组**

组 长：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负责人

副组长：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相关负责人

成 员：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相关人员等

现场防控小组职责：

**复工复产前：**

1、填写《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申请》（见附件1）、制定《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》；

2、建立相关人员活动台账，了解项目组人员身体健康状况、人员所在地疫情情况、是否属于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人员。

3、准备好相关防控、消毒物资（口罩、消毒液、红外测温仪），并提前做好科研场所安全检查和消毒工作。

4、办理复工复产申请。提前3天向所在学院（直属科研单位）提交《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》和所有复工复产人员核酸检测报告；学生及校外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

**复工复产后：**

1、对复工复产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教育，提高防控意识，监督做好个人防护；

2、派专人进行管理登记（登记信息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、进出场时间、体温、现居住地点）、体温监测（如超过正常体温，要及时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告），并将每日监测结果汇总，留存备查；

3、提前对相关场所实施整治，做好消杀、清理，保证自然通风；

4、严格外来人员进入，如有需要做好身份核查、健康码核查、体温检测和登记。

**三、工作原则**

1、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防控工作的处置由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，全体复工复产人员必须严格服从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和现场防控小组的指挥调度。具体处置过程中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责任制，各负其责，相互配合。

2、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。以维护好、实现好、发展好以教职员工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依照相关法律发规要求办事。

3、快速反应，协同应对。疫情发生后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上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并做好现场防控和消毒工作。

**四、复工复产申请步骤：**

**1、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组建立拟复工人员活动台账，留存备查；提前3天向学院或直属科研单位提交《复工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》、复工复产人员核酸检测报告；**

**2、学院或直属科研单位审核项目组申请、防控工作方案、核酸检测报告；并向“领导小组”提交**《学院（直属科研单位）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》和项目组申请材料，备案待查。

**五、应急预案**

**（一）三级预案—-未出现疫情时：**

1、做好宣传工作，普及预防知识，

2、加强对工作场所消杀工作的监督，检查体温计，电子测温枪、消毒液、口罩及其他防护物品配备情况;

3、做好各类台账、人员出入登记检查工作。

**（二）二级预案—出现疑似疫情状况时：**

1、第一时间向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疫情信息，立即发布内部预警通告;

2、督促现场防控小组做好人员防护和疑似人员去医院诊断，防止交叉感染，立即对其停留区域消毒，并加大关键区域的消毒频次;

3、对发现的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做好及时隔离、观察工作。

**（三）一级预案—出现已确诊的患者时：**

1、第一时间向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上报，立即发布内部预警通告；

2、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做好密切接触者检测工作；

3、对发现病例的工作场所进行关闭管理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，配合专业人员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。

科学技术发展院

2020年6月11日

**附件1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研平台、重点和重大科研项目复工复产申请表** | | |
| **科研平台、项目名称** |  | |
| **科研平台、项目类别** |  | |
| **复工原因** |  | |
| **科研平台、项目组 总人数** |  | |
| **现在岗人数** |  | |
| **拟返岗人数** |  | |
| **外地返岗人数** |  | |
| **申请复工时间** |  | |
| **防控机制到位** | **□是 □否** | |
| **员工排除到位** | **□是 □否** | |
| **防控物资到位** | **□是 □否** | |
| **安全生产检查到位** | **□是 □否** | |
| **科研平台、项目负责人签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**所在学院或直属科研单位审核意见：**  **（签名、盖章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**重点科研平台、重点和重大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意见：**  **（签名、盖章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

**备注：**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组、所在单位、复工复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一份。